

# 山东省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山东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切实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作用，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了更好的支撑和服务。在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开展的2022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中，我省名列前茅。

## **（一）主动公开**

2023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2023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省政府和各市政府共制定发布政府规章49件，废止17件；全省各级政府及部门共制定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1279件，废止908件。统一制定部门预决算公开模板，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实现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全覆盖。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16市和33个省直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公开承诺事项，明确任务、时限和责任人，接受社会监督。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救助、稳岗就业、乡村振兴、养老服务、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各项政策措施，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全面提升政务服务网办深度，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90%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80%以上。

## **（二）依申请公开**

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群众诉求，创新便民服务举措，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与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深度融合。2023年，全省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3729件，同比增长35.61%，结转上年度继续办理875件。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1451件，行政诉讼案件1284件，较上年度略有上升。与此同时，各级各部

门坚持用心用情用力纾忧解困，围绕征地拆迁、退役军人、社会保障等问题较多的领域，开展专项调研，深入研究分析，积极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变。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推动山东省政府文件库建设，统一文件库数据字段标准，制定了全省政府文件数据统一接口规范，实现了全省政府公开文件数据的统一检索，达到了文件数据资源标准化、历史文件电子化、文件目录建设规范化管理的目的，促进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开放的政府文件数据发布和应用，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精准推送、市场预期引导以及各类民生服务场景等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各市政府也均完成了本地区政府文件库的建设，通过省统一技术平台主题资源库，实现了向山东省政府文件库推送政府文件数据。截至 2023 年底，已入库政策总数为 104196 条，其中政府规章 562 条、行政规范性文件 10544 条（包含已经宣布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文件 93090 条。自上线以来，山东省政府文件库为企业、公众提供了 754 万余次的政策访问服务。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扎实做好账号登记备案，规范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流程，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管理措施，加强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堵塞安全漏洞，每季度抽查比例从不低于 10% 提至 100% 全覆盖检查。加强与网信、公安、大数据等部门协作，协

同推动全省政务新媒体清理规范和整改提升。各级各部门积极办好本级政府公报，基本建立省、市、县三级的政府公报体系，形成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全省 12345 热线共受理企业群众诉求 4735.08 万件，热线即时答复 2776.66 万件，转承办单位办理 1958.42 万件，按时办理率 99.25%，满意率 98.17%，问题解决率 91.54%。

### （五）监督保障

2023 年，组织召开两次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及时调整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首次对全省 120 个先进集体和 180 名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有力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影响力。在省委党校举办 2023 年全省政务公开领导干部专题研讨培训班，在烟台组织召开 2023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暨培训会。继续采用“日常抽测、季度检查、年度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点对点反馈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提升，调整更新《全省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任务清单（2023 年版）》，将问题“发现在平时、整改在日常”。继续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公共企事业单位线上线下专项评估考核工作，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落实。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49	17	562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79	908	609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4093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973822		
行政强制	74654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60925.6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 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1821	1294	30	79	390	115	53729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25	44	1	2	3	0	875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1656	633	20	48	151	40	2254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553	142	2	17	61	18	679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81	8	0	0	6	1	296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01	8	1	0	3	0	113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7	0	0	0	1	0	48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47	15	0	0	1	4	467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87	9	0	0	8	1	405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47	12	0	1	9	0	369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41	6	0	1	3	0	35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594	23	0	0	10	0	627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386	348	6	6	107	32	1688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735	38	1	2	2	0	778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94	2	0	0	0	0	96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571	6	0	1	0	0	578
		2.重复申请	425	9	0	0	0	0	434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9	0	1	0	0	0	1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3	1	0	0	0	0	24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4	0	0	0	0	0	14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84	4	0	0	2	0	59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9	1	0	0	0	0	180
		3.其他	1449	55	0	5	11	14	1534
	(七) 总计		51223	1320	31	81	375	110	5314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423	18	0	0	18	5	1464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822	251	219	159	1451	653	38	149	146	986	208	6	20	64	298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顶层设计有待进一步完善。我省政务公开顶层设计需根据当前工作实际进一步更新完善，个别领导干部未能够从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来认识和把握政务公开工作。公共企事业单位普遍重业务、轻公开，实践中公开与业务相分离，未能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二是**重大政策解读回应效果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政策解读材料仍然站在“管理视角”，未能充分考虑企业群众的需求，重点不够突出、用语不够生动、企业群众看不懂的情况存在，影响了政策知晓度的提升。**三是**公开平台建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各级政府网站内容发布还不同程度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实用问题。政务新媒体账号数量庞大，各自为营，未能形成有效协同宣传矩阵，并且存在清理整顿难度较大等问题。**四是**基础保障工作仍有薄弱环节。基层人员力量不足，基层政府负责政务公开的人员多为兼职并经常变动，导致专业人才缺乏、保障能力不强；各级主动公开

事项目录建设未形成完善的体系效应，基层政府政务公开水平差异较大，不平衡问题较为突出。

改进情况：**一是**做深做实政务信息管理。自上而下全面梳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主动公开事项，形成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强化各类政府信息标准化发布。建立完善各级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加快推进政策发布数字化转型，强化政府网站政策文件数据同源管理，实现各级政府文件库、政府公报库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安全审查制度，加强公开后的信息管理，定期清理不具备实际效用的信息。逐步扩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适用领域，探索建立各领域统一的信息披露平台，避免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分散化和碎片化。**二是**持续提升政策发布解读实效。着力提高政策集中公开质量，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的功能作用。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要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切实提升解读质量。积极创新解读形式，采用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互动直播、现场宣讲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确保解读形式更加符合群众获取信息习惯。探索开展政策解读优秀案例评选活动，激励先进，鼓励创新，促进解读内容和质量共同提升。**三是**扎实推进网站新媒体建管。落实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集约化建设要求，加强全国网站新媒体信息报送系



统数据动态监测，确保信息真实、准确。扎实完成 IPv6 改造年度任务，持续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加强“瘦身提质”，突出做大做强主账号，积极培育政务新媒体优质精品账号，强化新媒体矩阵建设，切实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服务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备案管理、开设关停、检查通报等全链条工作制度机制。**四是**全面夯实政务公开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推进、有人员落实、有经费保障。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学习培训，把政务公开的规章制度、知识技能，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本领。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本年度全省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共收取信息处理费1.26万元。

###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全年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876件、政协委员提案726件，办复率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

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专栏中予以公开。

### **（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1. 在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中大胆探索创新，注重自下而上梳理群众需求、自上而下确立机制标准、省市县层层联动协同、培训监督拉动各行业整体提升，显著提高了全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水平，成功打造山东政务公开亮点品牌，为全国有效破解公共企事业单位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难题做出了有益探索。相关做法经提炼总结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形成专报直报国务院办公厅。

2. 把政务公开、公众参与作为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在省政府网站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现了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视化”的计划管理，下发《关于做好省政府门户网站重大行政决策专题专栏内容维护的通知》，确保决策事项能够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得到有效监督。

3. 牵头推动政府文件库建设，实现文件数据资源标准化、历史文件电子化、文件目录建设规范化管理，促进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开放的政府文件数据发布和应用，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精准推送、市场预期引导以及各类民生服务场景等提供基础数据支撑。该项目获得清华大学 2023 年网上政府优秀创新案例、获得首届山东省数字机关“数字赋能业务”大赛数据赋能赛道决

赛一等奖，全国人大法工委来鲁调研时对此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4. 实施重大事项公开承诺制度，连续5年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公开承诺事项，明确事项、时限和责任人，接受社会监督，有效发挥了政务公开在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推进了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生根，提升了群众获得感。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处理决定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2.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